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43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500431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」  
課程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5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高中區)」及國立臺  
南大學115年5月12日南大數位字第11500089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年5月至10月教師增能研習規劃如下，詳細課程規劃及  
報名資訊如附件課程簡章：

(一)115年5月23日，B5-2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  
坊。

(二)115年6月13日，B2-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。

(三)115年6月27日，B2-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。

(四)115年7月4日，B5-2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  
坊。

(五)115年8月20、21日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。

(六)115年9月19日，B5-2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  
坊。

圖書館

115/05/14 16:22



1150005644

有附件

(七)115年10月3日，B2-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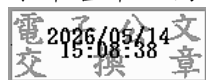
(八)115年10月17、18日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。

三、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以錄取通知  
信申請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聯繫窗口：劉星華助理，電話：06-2130283，E-mail：  
sstasrl@sstasrl.org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